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第二工人文化宫南侧沿河绿地及桥梁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2025年 月

发包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第二工人文化宫南侧沿河绿地及桥梁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4）地质勘察报告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3.4约谈记录

3.5设计任务书

3.6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第二工人文化宫南侧沿河绿地及桥梁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工程新增用地面积97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第二工人文化宫南侧河道及景观绿化工程、出入口跨嫩江河人行桥及其连接道路，同步实施路灯、照明等配套设施工程

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所需专业：道路、桥梁、管线（雨水、供电）、河道及景观绿化、交通设施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  |
| 2 | 规划等基础资料 | 1 |  |  |
| 3 | … | 1 |  |  |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地点 |
| 1 | 方案设计 | 按需 | 7日历天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 2 | 初步设计 | 按需 | 8日历天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 3 | 施工图设计 | 按需 | 30日历天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 4 |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  |  |  |
| 5 | 需要配合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  |  |

第七条费用

7.1含税总价：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 ，税金： 元（大写： ）。

7.2. 结算方式：本工程计费额暂按 982.464万元计算（工程建安费用估算价1155.84 万元\*0.85），结算时以施工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列金额的相关取费后的总数\*0.85作为计费额重新计算（按2011年第56期会议纪要、2021年第39期会议纪要）。①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1-下浮率）\*评定结果系数。②下浮率= ；③基本设计收费（市政工程）=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④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项目分别计 1.0、 0.9、 0.8的系数进行结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1 | 200 | 9.0 |
| 2 | 500 | 20.9 |
| 3 | 1000 | 38.8 |
| 4 | 3000 | 103.8 |
| 5 | 5000 | 163.9 |
| 6 | 8000 | 249.6 |
| 7 | 10000 | 304.8 |
| --- | --- | --- |

7.3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7.3.1. 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所需的所有人力、物力、专家评审费、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其他费用；

7.3.2. 设计人因本合同所需缴纳的合同注册、图纸盖章、配合发包人送审、施工配合及验收等费用；

7.3.3. 设计人因本合同发生的邮寄、文件快递、模型、电讯、资料、翻译和交通差旅等费用；

7.3.4. 施工间设计人派驻现场设计人员的费用以及现场办公设备、行政费用（现场办公场所由发包人提供）；

7.3.5. 设计人收取服务费用而引起的所有税款及国内税款，并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及缴交；

7.3.6. 其他因履行本合同内设计人义务而产生的费用。

7.4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施工验收等服务。

7.5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书面指令已开始进行的该部分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按工作完成量占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乘以相应折扣进行支付（完成工作量以各阶段书面确认的为准），折扣另行协商。

7.6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需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不获发包人批准。

7.7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 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金额未能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则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增补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有）：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及甲方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提交全套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审图通过后，经发包人核准后，隔月月底支付至设计费（按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列金额的相关取费）的85%计取设计费）的50%；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核准隔月月底付至审定价的80％；余款自审定之日起6个月后第三个月月底付清（无息）。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设计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设计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联系电话：

9.1.4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1.5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或对已认可之设计成果提出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见图纸相关说明。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审查意见回复仍不能通过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从设计费中扣除2万元/次。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5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6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7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8 设计人的设计团队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设计团队成员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设计团队成员。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团队成员（因设计人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如由设计人原因引发的设计成员变更，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如设计负责人变更，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5万元；如设计团队其他成员变更，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万元/人次。

9.2.9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效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效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就本条所涉项下的设计变更，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9.2.10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11如本工程需参与各类评优评奖，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评优评奖所需设计相关材料。

9.2.12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图纸在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前，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视为设计人尚未满足发包人的合同设计要求而应当响应的修改建议，不能作为设计变更或设计人要求索赔的依据；双方确认，不涉及主要图纸的修改（如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函，材料的变更或替代等），将不会引起设计费用的增减。

9.3 违约责任：

9.3.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市场及项目发展的需要调整各分期/各阶段设计内容/各合同内容的设计内容和工作的开始时间、暂停甚至取消某部分或某几部分设计内容。若发包人书面通知取消某部分或某几部分设计内容，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书面指令已开始进行的该部分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按工作完成量占合同总工程量的比例乘以相应折扣进行支付（完成工作量以各阶段书面确认的为准），折扣另行协商。设计人开始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前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未有发包人书面指令展开的设计工作不进行计量及支付。

9.3.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3.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或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3.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5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设计人逾期不予以履行协助义务，对发包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至逾期之日起50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设计人（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1371814200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32001628436051297508 | 账　　号： |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第二工人文化宫南侧沿河绿地及桥梁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㈠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㈡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㈢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㈣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㈤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㈠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㈢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㈣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㈤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㈥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㈦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㈠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㈢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㈣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㈤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㈠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㈡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9、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2025年 月 日